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38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喬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犯違反本人意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撤銷。

Ａ０１犯製造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編號1、2之性影像及行動電話 ，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交付少年性影像罪〈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

事　實

一、Ａ０１與AV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渠2人透過交友軟體「omi」認識，交往為男女朋友，Ａ０１明知A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仍對A女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2年6月10日21時許，Ａ０１邀同A女前往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1樓之居所，並於該處所內，徵得A女同意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性交時，竟乘A女以口罩遮眼處於不知情之際，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開啟錄影功能，接續攝錄A女裸露胸部、腹部、大腿、臀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及性交過程之

性影片2部，以此方式製造少年性影像。

㈡復於112年7月18日2時30分，基於交付少年性影像之犯意，將如㈠所示其與A女性交過程之性影像，以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友人張皓閔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性影像，以此方式交付其與A女之性影像2部。

㈢嗣於112年7月23日，Ａ０１與A女談分手事宜時，因對A女心有不滿，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通訊軟體Line方式，傳送附表三所示內容訊息恫嚇A女，而以此加害名譽之事，致A女心生畏懼。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本判決關於告訴人A女之姓名年籍及住所均加以隱匿，合先敘明。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業據被告Ａ０１、辯護人及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7至91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俱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固坦承事實一㈡㈢之罪；另對事實一㈠則坦承乘A女不情知之情形下拍攝與A女性交行為之影像。

三、再查:

㈠被告於112年6月10日21時許，邀同A女前往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1樓之居所，並於該處所內，於徵得A女同意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性交時，乘A女以口罩遮眼處於不知情之下，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開啟錄影功能，攝錄A女裸露胸部、腹部、大腿、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及性交過程而製造性影像2部，及另於112年7月18日2時30分，復將如前開拍攝其與A女性交過程之性影像2部，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友人張皓閔。嗣於112年7月23日，因不甘與A女談分手事宜，又以如附表三所示時間持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以LINE對話方式，傳送如附表三所示訊息予A女等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述相符（偵卷第25頁至第30頁、第109頁至第111頁；原審訴卷第256頁至第260頁），並有被告與張皓閔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審訴卷第159、160頁）、被告與A女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23頁）各1份可憑，故被告自白情節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㈡論罪：

1.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9日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修正增列「無故重製」之行為態樣(與本案被告犯行構成要件無涉)，且將最低罰金刑提高，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利於被告，本案就被告涉犯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113年8月7日修正前本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

2.又本條例第36條第1項之一般處罰規定，其有別於本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為雙行為犯，同條例第3項係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作為加重要件，其保護之法益，除兒少之性隱私與身心健全發展外，另及於兒少性隱私意思自由，本質上屬雙行為犯。而保護個人意思自由之刑罰法律，關於「強暴、脅迫等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規定，雖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等高度強制行為為必要，低度強制行為亦包含在內，但仍須其行為客觀上足以壓抑或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始足當之。因此，第36條第3項犯罪之成立，除拍攝兒少性影像之基礎行為外，尚須行為人以該項手段，壓抑或妨害兒少對於拍攝性影像之意思自由，而以不法程度較高之方式侵害其性隱私自主權，方能依第36條第3項之加重規定論處（例如1.以強暴、脅迫壓抑其意思自由；2.以藥劑或催眠術等方法造成其認識或意願形成之缺損；3.以具法益關聯性之詐術不當影響其關鍵決定；4.營造其無助或弱勢之處境，使之難以、不易、不敢逃脫或抗拒等）。否則，僅能論以同條第1項之拍攝兒少性影像罪。至偷拍行為若同時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未經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罪之要件，則屬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擇較重之本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像罪論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裁定參照）。本件被告利用A女不知情之情況下偷拍其與A女性影像行為，並未有何證據足證有何手段壓抑或妨害A女之意思自由，自難論以本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事實一㈠部分係犯本條例第36條第3項之加重規定，則容未洽。惟基本事實既屬同一，爰變

更起訴法條。

3.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A女則為00年0月生之未滿18歲少年，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A女年籍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憑，且被告已坦承知悉A女之年紀(原審訴卷第114頁)，是核被告就事實一㈠所為，係犯113年8月7日修正前本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就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交付少年性影像罪；就事實一㈢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4.被告於事實一㈠㈡所為，雖亦分別構成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9條之2第1項、第319條之3第1項之罪名，然依本條例第36條、第38條及刑法第319條之1、第319條之2、第319條之3規定之文義及修正歷程可知，本條例第36條、第38條之規定，均係在刑法第319條之1、第319條之2、第319條之3於112年2月8日增訂後，始行修正公布，且上開本條例之規定，已分別包括刑法第319條之1、第319條之2、第319條之3規定之構成要件要素，應為刑法第319條之1、第319條之2、第319條之3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分別優先適用特別法即本條例規定，不另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319條之2、第319條之3第1項之罪。又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係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的特別規定，是被告於事實一㈠亦無庸另論以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事實一㈠所示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5.被告就事實一㈠㈡㈢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撤銷改判（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

1.原判決認被告此部分均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①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本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業如前述，原審認被告係犯本條例第36條第3項之罪，已有未合。②

被告此部分所為不符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後述），原審對被告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亦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既有瑕疵，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本件被告不知尊重A女之隱私而對當時之少年之A女交往時本應留意其身心狀況，竟乘與A女性交時竊錄2人性交過程，嗣後雖與A女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已先支付30萬元，餘款70萬元則按月給付7000元，然其上開所為已造成A女身心嚴重受創，此見A女聲請檢察官上訴狀自明（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其後A女於115年5月5日陳述意見狀中又表示「因告訴人目前生活狀況，實難再兼顧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且反覆回想本案情節對告訴人亦屬身心負擔。是以，告訴人雖仍認原審對被告量刑過輕，然已萌生撤回上訴之意，爰具狀陳述意見，就是否續行上訴或撤回上訴，告訴人均無意見，惟請於後續程序中，儘量避免再行傳喚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顯見依被告拍攝之行為對A女日常生活之侵害匪淺，迄

今仍影響A女日後精神上之不安，本院認被告依本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後述），已未有客觀上情輕法重而足堪憫恕之處，被告對此部分自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3.量刑:

⑴審酌被告不知尊重少年A女之隱私，竟乘與A女性交時竊錄性交過程，惡性匪淺，量刑本不宜從輕，惟念及A女於本院審理過程中雖均未到庭，而被告仍表達相當之歉意，且於本院審理前已與A女達成調解，迄今仍按期賠償金額，此有原審調解筆錄1份及匯款資料可憑（見原審訴卷第351至352頁、本院卷第95至101頁）。再衡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91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2年。被告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附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惟考量本案被告另犯交付少年性影像、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後述），而蒞庭檢察官亦表示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同上頁），爰不為被告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⑵沒收：

①按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二編號1所示A女之性影像雖未扣案，惟依本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被告雖於警詢供稱：A女的性影像已全數刪除，沒有留存等語（偵卷第21頁），然鑑於性影像得以輕易經由電子產品以檔案方式傳播，甚且以現今科技技術，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故基於法條規定及保護被害人立場，就本案所有性影像(附表二編號1)仍應依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項規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以宣告沒收之。

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為事實一㈠之犯行所用，並屬於A女之性影像的附著物等情，業經被告供述在卷（原審訴卷第280、281頁），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上訴駁回部分（交付少年性影像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

1.犯罪事實㈠部分：

⑴被告所拍攝A女之二部性影像，依其影像畫面，可分辨出A女於其中一部影像中，係穿著白色長袖上衣；於另部影像中，則係穿著黑色無袖上衣。此二部性影像，A女經由比對服裝自身照片後，確認穿著黑色無袖上衣之影片係於112年6月10日拍攝，至於穿著白色長袖上衣之影片，A女雖無法明確確認係於何日拍攝，惟仍確定係與黑色無袖上衣影片在不同日期拍攝。

⑵本案之二部影片之拍攝時間既與有相當之間隔，應認為被告二次拍攝行為，均係基於獨立之犯意為之，應論以數罪。原審判決認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認事用法違誤。

2.犯罪事實㈢部分：

⑴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意圖營利散布少年之性影像與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此僅屬法律評價之層次，檢察官於原審補充被告亦涉有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8條第3項意圖營利散布少年之性影像罪，既係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㈢之同一事實，犯罪之時間、場所、行為、被害人均為同一，自應認為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而具有事實同一性，法院自得予以審判。

⑵原審法院雖認「依卷附各項事證觀之，均不能證明有任何第三人有聯繫IG帳號『caio_0811』，並以支付對價方式，自被告處取得A女之性影像」云云。然「（本條例）第1項

及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既已以IG帳號「caio_0811」刊登販賣A女性影像之訊息而向外求售，已著手於販賣性影像之行為，仍應論處意圖營利散布少年之性影像未遂罪，原審判決逕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適用法律亦有違誤。

3. 被告雖未構成累犯，惟仍得作為刑罰裁量事實之依據，而觀之前案及本案情節，均係被告利用與未成年少女交往期間所為犯罪行為，其行為具有同質性，堪認被告並未因前案給予緩刑之機會而獲得警惕，始於本案中對未成年少女A女為更侵害嚴重之不法行為，故A女雖曾於調解期間同意原審被告就所犯之罪從輕量刑，惟仍認為原審判決給予以被告之量刑仍顯過輕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主張量刑過重，並稱：

1.被告就傳送影像部分，僅有單一交付行為，未為公開散布或透過群組、網路平台擴散，亦無營利，未造成大規模外流，對社會危害程度有限。

2.恐嚇部分，係被告情緒失控所為，並未實際外流影像，亦未實施具體加害行為，犯罪強度顯低於典型以影像勒索之案件。

3.被告犯後坦承，並已與A女調解並賠償100萬元，A女亦請求從輕量刑，足見被告確有悔意並積極彌補損害。

4.被告願回歸社會、照顧家人，努力學習工作，積極改過自新，如執行時間過長，將無法按期彌補A女，請再予自新機會。

㈢經查:

甲、檢察官上訴部分:

1.犯罪事實㈠部分：

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以:被告所拍攝A女之二部性影像，依其影像畫面，可分辨出A女於其中一部影像中，係穿著白色長袖上衣；於另部影像中，則係穿著黑色無袖上衣，應屬不同日期拍攝。惟依檢察官於115年8月11日庭呈手機翻拍照片中，

其中身穿白色之A女與身穿黑色背心不詳姓名女子（因影像模糊無法由臉部辨識真實身份）無法確認該身穿黑色背心是否即為A女。縱該名女子為A女屬實，然該二部影像僅其中一部影像有拍攝日期，另一部影像則未有拍攝日期（見本院卷第137頁證物袋），故無法證明該二部性影像是否被告於不同日期所拍攝。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該二部分影像係被告於不同日期所拍攝，應構成2罪，尚有誤會。

2.犯罪事實㈢部分：

檢察官上訴意旨又以:被告此部分所為應係犯本條例第38條第3項意圖營利散布少年之性影像等語。惟被告否認有販賣與A女性交影片，並辯稱:附表四編號1所示IG不是我發的，那時我帳號有被盜用，後來有將IG帳號改為「cheng._.yaojin」等語。被告辯護人則以：檢察官僅以被告之「caio._.0811」IG有刊登販賣性影像對外求售的訊息及A女之供述「caio._.0811」為被告之IG，即作為被告涉有販賣A女性影像之依據。然被告在112年6 月4日有發現他的IG帳號被盜用，之後就沒有使用這帳號，後來在同年8月有再辦一組新IG帳號，而依112年7月26日所發布的內容（附表四編號1），可以知道影片並非屬於A女性影像，檢察官所提出的被告拍攝A女性影像截圖並未有馬賽克與該販賣訊息內影像有馬賽克已有不同，故已無法確認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訊息中所販賣性影像即為A女性影像，被告應不構成意圖營利散布少年性影像罪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經勘驗被告之扣案手機，勘驗結果如下:①查扣被告手機（登入密碼888811），點選其中IG APP，僅顯示使用IG帳號「audi._.0920」之登入畫面，如截圖1。②點選截圖1中之「繼續」鍵後，顯示如截圖2之畫面。③點選截圖1中之「使用其他個人檔案」鍵後，僅顯示使用IG帳號「cheng._.yaojin」之登入畫面，如截圖3。此有本院勘驗截圖可按（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足見被告之手機扣案前，其IG帳號確有更改為「cheng._.yaojin」之事實，已甚顯明。另由上開勘

驗截圖中雖無法確認被告何時將其原有IG帳號更改為「cheng._.yaojin」，然被告所傳送予友人張皓閔之A女性影像截圖並未有馬賽克，業如前述，亦與本件（附表四編號1）販賣訊息中顯示有馬賽克之性影像，已不相符。況本件並未扣案附表四編號1販賣訊息性影片，故被告被訴本條例第38條第3項意圖營利販賣少年性影像罪嫌，已有不足。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發送附表四編號1意圖販賣A女性影片應構成本條例第38條第3項之罪，則尚乏證據證明。

乙、檢察官、被告上訴量刑部分:

㈠惟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 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始為適法。本件原審判決對被告所犯交付少年性影像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2罪之量刑理由已審酌「被告不知尊重A女之隱私及與作為少年之A女互動時應留意其身心狀況，竟將性影像傳送給友人觀看，使A女受有相當心理壓力，另又不知以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僅因雙方洽談分手時之對A女心生不滿，即對A女施以恫嚇，造成A女感到不安，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復衡被告已對A女表示歉意，並與A女達成調解，賠償部分金額，可認被告有賠償A女所受損害之意。再衡交付性影像之對象人數單一及對A女恫嚇之內容等情，另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2、3主文欄所示之刑（即有期徒刑1年2月、3月），並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見原判決理由第11頁三㈣），足見原審已就本件被告所犯交付少年性影像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均分別詳予敘明量刑之理由，均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復敘明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為事實一㈡之犯行所用，並屬於A女之性影像的附著物，依本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亦係以該手機傳送如附表三所示之恐嚇言詞給A女，用以犯如事實一㈢所示之罪，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亦無不合。

㈡ 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認原審上開二部分對被告所犯上開2罪量刑過輕，被告上訴認其所犯上開2罪量刑過重，均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犯罪事實一㈢不得上訴外，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8月7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1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1項至第3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㈠	Ａ０１犯製造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編號1、2性影像及行動電話，均沒收。（撤銷改判）
2	事實一㈡	Ａ０１犯交付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性影像及行動電話均沒收。（上訴駁回）
3	事實一㈢	Ａ０１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沒收。（上訴駁回）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性影像	2部	Ａ０１拍攝與A女性交之過程
2	行動電話	1支	型號：iPhone 13 Pro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密碼：888811

附表三

行為日期(民國)	使用之通訊軟體	恐嚇內容
112年7月23日	LINE	沒關係

上午1時42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我說過了 我不好過 你們也別想好過 給你們無數次機會 我一次機會都沒有 我習慣了 接下來請欣賞我的表演 我說過了 不要惹我

附表四

編號	行為日期(民國)	發布使用之軟體	發布內容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7月26日	IG帳號「caio__0811」	請有付款的12位還有2位抽獎抽到的 今日晚上11點到指定地點拿檔案。 _____這是浮水線 購買須知 1.拿到後請把浮水印去除。 2.馬賽克自己會處理就處理 不能處理就 私訊。 3.購買後並不退貨，所以請先選擇好影片。 4.有先匯款到達指定地點後請出示匯款紀錄(名字請遮好 5.畫質問題可能要請大家見諒，很抱歉 6.真的有問題請私訊我的飛機 請勿私賴 請勿私ig 感謝大家配合 還有先說 再轉售出去我一定抓
2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7月26日 上午12時35分	LINE	我再回來只是確定我朋友說得是不是真的 結果是真的 沒關係

（續上頁）

			看來你只是怕我報復才說那些好聽話 最後的溫柔你就這樣輾過去 你真的不把我當人看